

证券代码：300814

证券简称：中富电路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的亲属因误操作

导致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先锋先生之配偶刘显慧女士近期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王先锋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买卖中富电路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致歉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13日，刘显慧女士的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元) (不含交易费用)
2023年2月10日	买入	5000	21.79	108,950.00
2023年2月13日	卖出	3100	21.82	67,642.00
		1900	21.86	41,534.00

注：上述短线交易产生收益为226元。（计算方法：卖出交易均价×卖出交易数量-买入交易均价×买入交易数量=21.82×3100+21.86×1900-21.79×5000=226）。

依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相关规定，刘显慧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的直系亲属，其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经了解，刘显慧女士因近期出国，其证券账户委托给他人代为管理。本次短线交易是其委托管理证券账户的人员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因获悉公司内幕信息而买卖中富电路股票谋取利

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取利益的目的。刘显慧女士的证券账户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时，王先锋先生均不知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显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王先锋先生及其配偶刘显慧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1、依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刘显慧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226 元全部上缴给公司。

2、刘显慧女士确认此次短线交易是由于其委托管理证券账户的人员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同时，刘显慧女士对这次误操作造成的不良影响深感抱歉，本人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过程中审慎操作，并将在今后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王先锋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对直系亲属的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公司将继续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王先锋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买卖中富电路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致歉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